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3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工程施工中之建築師監造責任釐清及落實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爭議，建議貴會可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行政，並依建築師法 73 年第 18 條修正理由、營造業法及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隨函檢附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近期相關函文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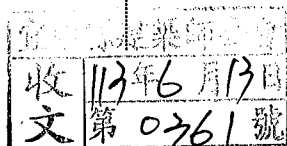
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南市建師永字第 096 號函。(如附件一)
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5 月 2 日 113 南市建師永字第 069 號函。(如附件二)
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3 月 22 日「針對近年來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工安事件檢討責任歸屬」聲明文。(如附件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崔懋森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朱 亭

電子信箱：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如正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3 南市建師永字第 096 號

速 別：

主 旨：請貴局對於施工期間對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落實正確權責分工並積極主動管理專任工程人員，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113 年 5 月 1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30672389 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貴局顯為管理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之主管機關。
- 三、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已明確指示，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 四、同文亦指示，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專任工程人員攸關營建品質，責任之重大，不言而喻。
- 五、請貴局於建築物施工中有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疑慮時，應本於公務員應克盡其應盡之責，及執行職務之確保人民之合法權益之義務。施工過程中專任工程人員若有違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者，應執行相關行政裁處，非單只依建築法第 58 條通知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
- 六、本會亦殷殷期盼，貴局能落實營造業法賦與監督及管理之職權，營造業法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

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以達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之義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徐岩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朱 亭

電子信箱：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3 南市建師永字第 069 號

速 別：

主 旨：有關貴局近期頻繁發文，要求建築物監造人應於施工期間對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提具處置作為各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已明確指示，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 二、同文亦指示，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
- 三、故據建築師法 73 年第 18 條修正理由及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皆已明確分工，貴局宜遵循內政部函示對於建築物施工中事件按行為人之權責予以卓處。
- 四、自 92 年 2 月 7 日營造業法實施以來，相關管制闕如，至今仍無法達成該法立法旨意，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請貴局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依法行政，積極落實營造業之管理(特別是專任工程人員)，以利確保施工過程中的品質與安全。
- 五、貴局近期頻繁發文，多屬於施工過程，牽涉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要求監造人說明或處分等，違背上述意旨，造成監造

人困擾，向本公會申訴。本會認為，處分監造人而不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有違立法意旨，有包庇之疑，並容易造成借牌文化猖狂，公共安全重大疏漏，建議釐清並依法行政。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

理事長徐岩奇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信箱（第一類，不加密）

掛 號

掛號日期

113. 4. 18

收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5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19巷3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車庫路2段8號

承辦人：邱小姐

電話：06-2991111轉34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n100577@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5350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函報「忠義路二段233巷18號民宅興建導致路面下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中西區公所113年4月10日南中西經字第113025611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抬揭情事，請自案起，承、監造人於文到7日以內，提出說明俾憑續處。

正本：李坤富，天錫營造鐵衛有限公司，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本鑒閱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縣長進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

，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法意核實妥處。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

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
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針對近年來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工安事件檢討責任歸屬』

聲明文

聲明內容：

優良的工程品質是我國人民對於營造業發展的共同期待，安全的作業環境更是每位雇主對於勞工最基本的照顧，鑑於營造工安事故頻頻發生，建築師與營造廠的分工大眾顯難深入了解，本會聲明如下：

- 壹、建築師法於民國 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當時修法已明確劃分建築師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的責任(附件 1：建築師法 73 年第 18 條修正理由及比較表)，另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附件 2)揭示，建築工程施工過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屬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貳、據建築師法第 18 條敘明，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內涵，顯見已刪除修法前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仍須受委託辦理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強度、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等內容。
- 參、營造業法立法旨亦在該法第 1 條(附件 3 營造業法)明定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因此民國 73 年修法後建築師監造應僅對建築材料的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而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則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肆、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已明確對於監造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確立分工及責任，諸如：建築師法第 18 條及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項、第 3 條第 10 項(附件 3 營造業法)，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更明立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施工之責任，亦落實於施工勘驗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註 6(附件 4)，呼籲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法行政，並據營造業法第 34 條及第 61 條第 1 項(附件 3 營造業法)對負責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專任工程人員卓處而非監造建築師，回歸我國對於工程品質期待與營造產業健全發展，以達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並建請依建築法第 58 條(附件 5)請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法，對於建築物在施工中，危害公共安全者及妨礙公共交通者，得隨時加以勘驗之行政機制。
- 伍、對於機關未能參考張景堯建築師公文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0312 字堯皇字第 012 號函，撤銷該案之裁處，本會表達甚感遺憾！至於專任工程人員因法律見解不同(如被視為營造廠員工)，所以罰不及該員，本會認為這是法律與認知很大漏洞，易造成借牌文化猖狂，公共安全重大疏漏，建議各界關注並討論制度之完善。

理事長徐岩奇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建築師法 73 年第 18 條修正理由及比較表

總統府 73.11.28 總統令修正公布，沿用至今現行條文	73 年修法前條文	說明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未變動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未變動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	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四、指導施工方法。	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五、檢查施工安全。	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檔 保存年限:	全聯 113年3月1日
不歸還 收文	第 15529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諤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
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注意核實妥處。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附件 3 營造業法

營造業法第 1 條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項及第 10 項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營造業法第 34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營造業法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附件4 勘驗書類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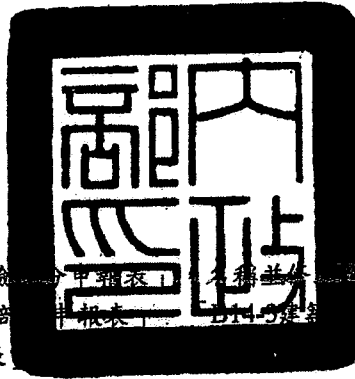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訂「
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為「B14-2建築工程監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日生效。

附修正「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附件 5 建築法

建築法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建築法第 63 條(第五章 施工管理)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建築法第 68 條(第五章 施工管理)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建築法第 89 條(第八章 罰則)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